

# 護理機構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護理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護理機構評鑑之標準，包括對象、項目、評等、方式等，與評鑑結果之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衛生福利部爰依前開授權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訂定發布護理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嗣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發布。

為實務需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時，基於機構服務類型特性、評鑑方法有效性、配合防疫措施、減輕文書負荷、著重日常照護等考量因素，有採取傳統實地訪查以外方式進行評鑑之需，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評鑑僅限實地訪查方式之規定，並敘明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實地訪查、線上檢核、集中測驗、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進行評鑑。（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文字酌修，刪除「實地訪查」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八條）